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C0041 号

致：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

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26号17楼会议室1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2日15:00至2024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4人，代表股份62,060,53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

另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表决通过了《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八）表决通过了《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7,087,7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01 选举陈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同意 62,060,5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李展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同意 62,060,5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3 选举蔡锐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同意 62,060,5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杨安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同意 62,060,5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5 选举段淳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同意 62,060,5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郑嘉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62,060,5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陈泽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62,060,5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六）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八）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九）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2,06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 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 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十三)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十一)项至第(十二)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其中陈第先生、李展铿先生、蔡锐涛先生、杨安培先生、段淳林女士5人当选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郑嘉娜女士、陈泽光先生2人当选为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员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新媛 孙新媛

经办律师:

彭亚威 彭亚威

赵若云 赵若云

2024年5月13日